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发改建〔2021〕7号 签发人:徐国强

关于市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131号建议的答复

岑婉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执行“限塑令”的建议》（第131号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农合联执委会等相关部门组织研究落实，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今年“限塑令”正式升级为“禁塑令”，表明了政府部门治理塑料污染的目标和决心，近些年来，我市深入开展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从四方面内容进行简要汇报。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积极开展科普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通过政策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宣传趣味性和可读性，引导公众共同关注塑料治理工作，提倡自带购物袋以减少对一次性购物袋的依赖，倡导垃圾分类减量，抵制超薄塑料购物袋。**二是**做好氛围营造及考核推动，将白色污染危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庄环境整治等内容有效融入前期宣传、工作推进等过程中，不断加强居民生态环保意识。**三是**促进文明生活习惯的养成，营造良好工作范围，同时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动。

1. **强化源头把关，推行绿色产品**

**一是**严格控制再生塑料项目审批，根据配套产业需求和环境容量，确定全市废塑料年再生利用规模上限，全市再生利用总量达到规模上限后不再审批。**二是**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引导塑料加工生产企业转型升级，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从源头消减污染，减轻对环境的危害。**三是**鼓励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创建，引导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可降解塑料等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创建，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生产企业按绿色设计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四是**积极开展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围绕资源环境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示范应用，重点关注塑料袋可降解和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方向，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三、加强执法保障，加大执法力度**

**一是**加强源头监管，重点检查是否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是否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等行为，并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检测批次，对抽查发现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企业依法严肃进行查处，形成执法威慑。**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结合文明城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菜市场、小店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等行为，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落实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三是**开展废塑料加工行业污染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废塑料违法加工行为严格执法；对合法废塑料加工企业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做好垃圾分类，加大回收力度**

**一是**源头质量提升，我市居住小区（行政村）“撤桶并点”、“上门集运”模式广泛建成，模式覆盖率超80%。**二是**中间集运规范，全市各镇（街道）配齐分类中转点位或设置转运专线，统一生活垃圾集运车辆标志标识。**三是**末端资源处置，依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配齐、完善处置渠道，是宁波大市唯一拥有全部处置设施或渠道的县（市、区）。我市也获评2020年度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优秀单位、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优秀县（市、区）。**四是**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我市全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已全面要求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严禁使用一次性纸杯、餐具等，落实双面打印、硒鼓反复使用等；星级酒店（宾馆）不主动提供部分一次性消费用品；医院减少胶片打印和塑料袋的使用。强化塑料制品源头治理，要求全市所有农贸市场在场内禁止使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超薄塑料购物袋，四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全面使用环保型塑料购物袋，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麦德龙超市已实现购物袋可降解要求。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 月2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

联系人：徐静静
联系电话：89281450